附件3：

先进制造业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资助

操作规程

一、资助内容

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中在操作领域有特别本领的技能人才，可由企业推荐申报资助。

二、资助额度及方式

每年安排不超过200万元，对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中在操作领域有特别本领的技能人才，给予每人每年2万元生活补贴，全区每年资助不超过100人，每家企业申报人数不超过5人，每年申报一次，每人最长资助期为5年。具体资助名额待全部申报完毕后结合实际予以分配。

本项资助属于核准类，采取无偿资助方式。

三、申请条件

（1）申请人所在公司必须是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名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不含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岗位必须是企业生产部门一线操作岗位；

（3）申请人应当为企业生产制造领域的能工巧匠，并已在本企业连续工作满5年以上（连续工作时间以缴纳社保时间为准）。

四、申请材料

（1）南山区先进制造业企业优秀技能人才资助申请表（登陆http://sfms.szns.gov.cn/完成在线填报，申请书生成PDF文件在线打印后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

（2）申请人所在公司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人所在公司上年度和本年度纳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

（4）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验原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申请人缴纳社保证明（须证明本人在该企业工作满5年以上）；

（6）申请人所在岗位证明（须证明本人在该企业生产制造一线操作岗位）；

（7）申请人工作业绩相关证明材料（须证明本人为企业生产制造领域的能工巧匠，加盖单位公章）；

（8）单位承诺书。

上述材料按照要求在线提交后，需按顺序将上述材料装订成册，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书面材料递交至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深圳湾创新广场分厅综合窗口（南山区白石路3609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九栋A座三楼）。

五、审核程序

（1）申请单位备齐资料，在南山区产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http://sfms.szns.gov.cn/）在线完成项目申请书填报及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2）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窗口递交纸质版材料，区企服中心审核申请材料，并在线告知受理结果，需补交资料的按时限提交；

（3）区人资局依专项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核准，报区财政部门复核并由市场监管部门、统计部门对企业注册情况、企业在地统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

（4）在区政府相关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5）区专项资金领导小组审定；

（6）区人资局会同区财政部门联合下达补贴资金资助通知，拨付到项目申报单位账户。

六、附则

本操作规程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2018年南山区工业总产值排名前100的在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区统计局提供数据，已搬离南山区或已转库的企业不能申报）